



池州检察知识产权“助企团”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推动企业从被动维权到主动防护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刘 晨

近日,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池州高新区)的安徽铭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池州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助企团”送出的特殊礼物——“检小助”微课堂合辑光盘。这是今年以来“助企团”第五次走进该园区为企业赠送“法治礼包”。

“‘助企团’给我们留了服务卡,上面有他们的联系方式,在生产经营中遇到法律问题,打个电话就能快捷咨询检察官。”该公司副总经理施政说。

据了解,池州高新区集聚大量从事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的“高精尖”企业,这类企业在研发创新、成果转化过程中,对专利保护、商标管理等知识产权法治服务的需求较为迫切。

针对这一情况,池州市检察机关自去年起开始组建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助企团”,成员涵盖两级检察院知识产权“四大检察”领域办案人员,并吸纳来自池州市知识产权局、高校等单位的专业人士,为企业提供覆盖知识产权咨询、经营风险提示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法治动力。

“我们在走访中发现,不少企业正在‘扬帆出海’。为提升‘助企团’服务能力,我们组织了涉外知识产权法治培训,邀请国际法专家、资深检察官为‘助企团’授课,推动成员掌握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流程,深化涉外法治研究,着力打造一支懂国际法、熟悉涉外业务、能精准服务的专业团队。”池州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赵胜千说。

根据本地企业不同特点,“助企团”还贴心地制定普法进程表,设计专门的宣讲内容,面向科技型重点企业讲解专利保护与侵权判定,针对商贸企业侧重普及商标注册与品牌维权知识,及时回应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积极拓展线上宣传渠道,拍摄普法短视频,在池州市主城区公交站牌电子屏、公交车电子屏投放,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助企团’通过‘线上+线下’常态化普法,改变了以前不少企业只在遭遇侵权时才想到维权的被动局面,池州市越来越多企业开始重视知识产权管理。”池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秘书长汪开乐说。

“助企团”还积极延伸履职链条,围绕池州市地方特色农产品“九华黄精”产业健康发展,精准提供法治助力。

在今年6月11日召开的“九华黄精”品牌保护检察办案协作座谈会上,“助企团”成员围绕“九华黄精”品牌侵权线索共享、案件协同办理等要点展开深入研讨。

会上,“九华黄精”核心产区所在地的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建立“九华黄精”品牌保护检察监督办案协作机制》的文件,明确针对假冒“九华黄精”地理标志、盗用品牌包装等违法线索,将实现跨区域通报流转,推动线索实时共享、快速核查,为依法高效打击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协作机制,对发现的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行为,及时联合监管部门督促整改。同时,组织开展深入‘九华黄精’种植基地、加工企业普法活动,提供地理标志保护、品牌使用规范、知识产权维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池州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助企团”成员,池州市青阳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汤发说。

如今在池州,主动构建知识产权“防护网”的企业正不断增多,从单个专利申请到系统性知识产权规划,从被动应对风险到主动掌控权益,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



近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吐木秀克边境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果园,帮助果农采摘苹果,并在劳作间隙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举南 摄

深圳光明法院以司法之力激发营商环境“源头活水”

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护航企业发展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贯穿执行工作始终,以“动态查封”保障企业“造血功能”,以“信用修复”护航发展关键期,努力在刚性执法与柔性服务间寻求平衡,让司法之力成为滋养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营商环境的“源头活水”。

综合施策助推和解

“您看对方公司的订单这么多,如果继续保留机器设备生产,说不定能够更快拿到钱呢。”在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承办法官耐心劝说一方当事人。

2024年年底,甲乙两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甲公司须向乙公司支付租金80余万元,但甲公司未履行协议。无奈之下,乙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了甲公司机器设备。在随后的办案过程中,承办法官调查发现,甲公司拥有大批优质订单,如果继续保留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甲公司的偿债能力。反之,如果机器突然停摆,甲公司可能会陷入经营困境,反而不利于偿还债务。承办法官综合考量各方利益,多次与乙公司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案涉机器得以解封,乙公司钱款也陆续收回。

近年来,光明法院持续探索涉企执行最优解,率先在

全市试点“执前和解”工作机制,将和解理念贯穿涉企执行工作全流程,努力以最小成本,最短时间实质化解涉企纠纷,促进各方利益最大化。

2021年以来,光明法院执结涉企纠纷14220件,执行到位金额超过14亿元,其中1879件纠纷和解结案。

动态查封实现双赢

李某系怡某公司前员工,因该公司拖欠其工资及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双方产生纠纷。经仲裁调解,双方达成于2024年8月底前一次性赔付5万余元的调解协议,后怡某公司未履行义务,李某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法官在走访怡某公司时,发现其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因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失灵才未能按期履行。若变卖公司生产设备将导致公司彻底丧失经营能力、员工就业将受到影响。在征得李某同意后,承办法官采取“动态查封+分期履行”模式化解案,对企业生产设备以“活封”替代“死封”,保障“造血功能”不中断,又促成双方签署分期还款协议,通过分期付款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

“一封了之最简单,但不是最好的解决方案。对于一些还有‘造血功能’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刚性执法和柔性服务之间寻求平衡,既护航企业可持续发展,又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承办法官说。

为规范涉企案件执行,今年以来,光明法院陆续出台

工作实施方案等,建立健全规范企业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强调要在充分研判案情的基础上,依法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信用修复促进履约

“希望你们也拿出诚意,尽快把工人的工资付了,如果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执行信息可以被屏蔽。”不久前,经过法官耐心调解,深圳某公司随即给付了欠薪21万元。此前,胡某等6人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正陷入僵局。考虑到该公司正处于发展关键期,承办团队善意文明引导该公司主动纠错,根据申请和担保,及时屏蔽了相关执行信息,保护企业信誉,随后该公司也认识到错误,主动偿还欠薪,6件劳动争议案件圆满执结。

光明法院规范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强化失信惩戒分级管理,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审慎将企业等市场主体纳入失信名单,依法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光明法院有关负责人说,接下来,该院将以善意文明执行小切口做实司法助企大文章,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力量,为光明区加快建设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管理短板,一边走进社区开展“拒绝高空抛物,守护家园安全”专题法治课,用通俗的讲解帮居民绷紧安全弦。

前不久,检察官还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向物业公司送达检察建议,特意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宣告现场,检察官详细解读了建议内容和法律依据,物业公司负责人当场签收并承诺会认真整改整改措施,按时反馈进展情况。

从坐堂办案到下沉基层,从被动受理到主动排查,南关区检察院用认真履职切实为百姓筑牢“头顶上的安全”防线。

破解项目建设困局

大连甘井子法院助力房企涅槃重生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王 璐

“盼了这么多年,项目终于要复工了!”一场因动迁受阻引发的资金链危机,近日在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和长海县政府、甘井子区政府的府院联动机制护航下,通过预重整与重整程序成功化解,陷入困境的企业获得新生。

案涉房企走过了怎样一条绝境重生的道路?

该企业是长海县某集体经济组织下设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耕本地房地产开发多年。

然而,一场动迁难题成了“致命伤”。因项目动迁进程受阻,工程一停就是十余年,直接导致项目无法整体完工,销售回款彻底断流,前期投入的巨额土地成本成了“沉睡资产”,企业多年入不敷出,资金链断裂。

后来,该企业严重资不抵债,不仅无力复工建房,甚至难以维持基本运转。企业面临破产的阴影压在每一个员工的心头,债权人也愁眉不展:这家房企还有救吗?

绝望之际,该企业和股东拿出了自救的决心,于2024年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

甘井子区法院迅速响应,经严格审查后,于2024年5月依法受理了预重整申请。

“预重整就像一道‘防火墙’,让我们看到了企业自救的诚意。”一位债权人回忆说。

在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马不停蹄开展工作,全面清查资产、仔细审查债权申报,分析企业偿债能力……更关键的是,协助企业制定的预重

整方案,在临时债权人会议上获得全票预表决通过。这不仅让债权人吃下“定心丸”,更为后续正式重整铺平了道路。

该企业想要重生,“府院联动”是绕不开的關鍵。

重整期间,甘井子区法院同长海县政府、甘井子区政府一起就最棘手的动迁难题,多次召开协调会商讨解决方案,最终成功突破僵局,啃下了这块“硬骨头”。

工作中,甘井子区法院对管理人工作进行全程指导监督,确保程序高效公正,指导管理人设计了“债转股、延期清偿、现金清偿”的多元化偿债方案,兼顾不同债权人需求。政府层面牵线搭桥,引入有实力投资人;法院方面则快审快裁,最大限度压缩时间成本。

2025年3月,该企业预重整程序终结,法院裁定受理正式重整申请。5月,债权人会议上,凝聚着各方智慧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结果是全票通过。

根据重整计划,在投资人支持下,该企业将全面清理债务,盘活沉淀的土地资源,确保项目高品质交付,恢复企业活力。2025年6月,甘井子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标志着这家曾濒临绝境的房企正式走出泥潭。

“该企业的重生之路,是法治化、市场化方式化解企业危机的一次生动实践。”甘井子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说,该企业的涅槃重生不仅是甘井子区法院首例通过预重整转重整程序助力企业纾困的标杆案例,也为处理房企风险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板。

北京丰台法院聚力打造“立调审执服”一体化审判区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召开第36期“月说新案”新闻发布会,介绍该院深化法商融合,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践成果和典型案例。记者从会上获悉,丰台法院将通过在丽泽金融商务区打造“立调审执服”一体化、一站式特色审判区,强化与各行政机关协同配合、沟通联动,助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

据介绍,丰台法院近年来围绕“法助营商”等主题走访企业问需解难,联络企业家代表200余人次,建成融合法律知识宣传、社情民意收集、矛盾纠纷化解功能为一体的普法驿站34个。

与此同时,丰台法院积极响应涉企司法需求,通过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示范诉讼+行政约谈+督促调解”协同机制,推动相关行业规范整改。

近日,丰台法院制定出台《关于为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提出将打造以商事专业化审判为主体,“立调审执服”一体化的丽泽审判区,完善巡回审判机制,全面对接示范区内商事调解组织,建立商事纠纷调解一站式“绿色通道”,同时深化司法数智预警机制,建立产业链普法驿站集群,促进法商资源深度融合。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杨柳青青 余玉蓉

在法院执行案件过程中,有时会遇到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或“名下无财产”的情况,这类案件依法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下简称终本)。近年来,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立足自身终本案件特点,以“如我在执”理念全力加大“终本清仓”工作力度,将司法为民宗旨贯穿于执行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有效推动了“终本清仓”工作走深走实。

织密执行联动“一张网”

“我们通过项某家人联系上了他,有履行的意向。”近日,在电话里,靖安县宝峰镇村干部正与法院执行干警沟通进展。

2017年,项某欠朋友余某5万余元。余某多次催还未果,便向法院起诉。执行立案后,法院划扣了项某账户资金1万元,但后来就再也无法与他取得联系,也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今年,该案以“终本清仓”综合治理任务清单下发到项某所在乡镇。在家人的劝说、村干部的释法明理下,项某态度逐渐转变,主动就余款与申请执行人达成还款意向。

据介绍,靖安法院坚持织密执行联动“一张网”,充分发挥乡镇、法院、派出所、司法所职能作用,构建联调联动模式,实行“分案包片”制度,在每个乡镇都安排联络员协调帮助解决疑难问题。同时,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优势,助推案件执行到位。

据了解,自去年4月“终本清仓”行动开展以来,截至目前,全县共通过乡镇、网格查找被执行人108人次,推动案件出清29件,执行到位金额109万元。

建立终本案件“一本账”

万某与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万某需偿还某公司20万元。2020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冻结、划扣万某4万元银行存款支付给某公司,后未发现万某有可供执行财产,遂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近日,靖安法院对辖区内近5年终本库进行全面梳理,建立终本案件“一本账”集中管理,并组建“终本清仓”工作团队,逐案进行筛查,安排专人进行集中标注。终本案件管理干警将此案纳入集中执行目标案件。经过调查了解,万某虽表面上无可

江西靖安法院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终本清仓』唤醒八十九件『沉睡』案件

供执行的财产,但根据社区调查的情况,万某可能存在隐匿资产的行为。

执行干警一大早就前往被执行人万某家附近蹲守。正要外出的万某碰到执行干警,依然称自己无力偿还欠款。执行干警向其释法说理,督促其履行义务,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最终万某凑齐所有执行款16万元,现场履行了还款义务。至此,这起历时已久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为进一步化解终本积案,彻底打消当事人“案件终本后没人管”的顾虑,靖安法院恢复终本案件,进行网络查控,对于足额案件安排线下扣划,缩短办案时效;对于有财产但未足额案件,加强与有关机构的通力合作,助力查人找物,敦促履行义务,促进协调和解。截至目前,全县共“唤醒”终本案件89件,恢复执行完毕81件,执行到位标的735.63万元。

多措并举破解“执行难”

2022年5月,申请执行人黎某与被执行人舒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在了解案情后,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向被执行人舒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舒某履行还款义务。经过细致查询,执行法官发现舒某已经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舒某借口自己在国外,拒不配合执行。在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的执行措施后,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按下了“暂停键”,但并不意味着执行的结束。得知舒某已经回国,法官立即联系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其依法纳入限制出境名单。舒某很快主动向法官取得联系,并履行10万元的还款义务。随后,申请执行人向法院出具书面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舒某采取的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

据介绍,靖安法院积极推进信用修复机制,区分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避免把存在“失能”情况但无“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院通过逐案筛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累计解除惩戒措施77人次,促使其回归市场,以柔性司法护航营商环境。

靖安法院执行局局长吴鹏辉说,“终本清仓”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该院将不断健全党委领导、府院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转变执行理念,采取多样的执行举措破解“执行难”,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单永欣

“检察官,自从你们来开展工作后,我们小区高空抛物的情况明显好转,再也不用担心出门被东西砸到了。”近日,居住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某小区的张阿姨对着回访的检察官笑得格外安心。这份安心的背后,始于南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嘉丽今年7月的一次办案。王嘉丽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内一个老旧小区的高空抛物问题格外突出,甚至连续发生了两起伤害案件。

深入走访后,王嘉丽摸清了小区的特殊情况——这

长春南关检察破解小区高空抛物难题

守护百姓“头顶上的安全”

里大多是老旧的筒子楼,四面都有窗户,居民以年长的回迁户为主,大多没意识到高空抛物的严重危害。之前发生过好几次居民从高层往下扔垃圾的事件,其中有一位大爷从楼上扔酒瓶把人砸成了轻伤。除了案件本身,小区还存在安全宣传缺位,日常巡查机制松散等管理漏洞,这些都成了高空抛物频发的“助推器”。

针对这些问题,南关区检察院没有只停留在案件办理上。他们先依托“南简直通车”简案快办机制,高质量完成了高空抛物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接着又延伸检察职能,打出“检察建议+普法教育”组合拳:一边向小区物业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督促其补齐